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年度报告，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48,539,5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沈熙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传真	0755-21383902		
电话	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起草的牵头单位和编委会副组长单位。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与锂离子电池一道是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公司以“星源膜创造新生活”为使命，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成为了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领跑者。

（二）公司主营产品简介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包括干法隔膜、湿法隔膜以及在干湿法隔膜基础上进行涂覆加工的涂覆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目前，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包括干法隔膜、湿法隔膜以及在干湿法隔膜基础上进行涂覆加工的涂覆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领域。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规格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干法隔膜	常规/高强度/高韧性/抗注射液起皱系列	9~20 μ m		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数码产品、储能用电池领域
湿法隔膜	小孔径/高强度/低闭孔温度/超高强度系列	4-25 μ m		用于电动汽车、电动工具、高端数码类用锂离子电池
涂覆隔膜	陶瓷涂覆/油性涂覆/水性涂胶/纳米纤维涂覆	单面涂层厚度 0.4-5 μ m		用于对安全性要求更高的动力、数码电动电池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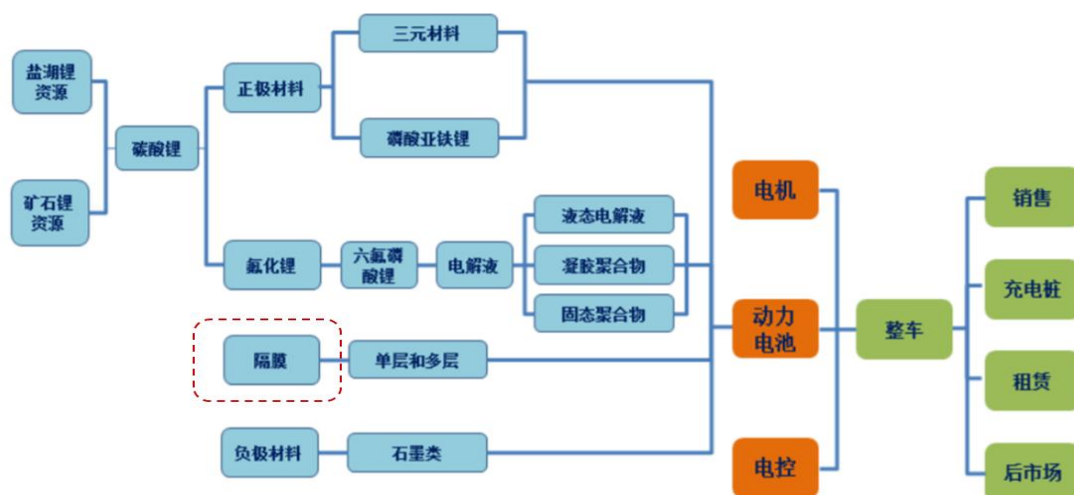
（三）产品及应用领域

现阶段，锂离子电池隔膜最大的需求市场来源于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大型电动工具、航空航天、其他长途交通工具等领域。其中，小型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发展主要受成本和政策驱动，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对铅酸电池的替代效应，随着锂离子电池与铅酸电池的价格差距逐步减小，同时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强制性替换铅酸电池，替代效应将提供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大型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发展主要受技术和政策影响，市场需求源于在解决电源管理系统和锂离子电池一致性后，政府政策对新能源发展的支持力度。近期来看，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是实现移动用电的较优路径；长远来看，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是能源管理和智能电网的基础，是新能源成为主力能源所需的关键技术之一，新能源领域将成为未来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发展的重要应用领域。



(四) 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部件，处于产业链核心的中游区域。下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示意图：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聚丙烯（PP）、聚乙烯（PE）及添加剂等石油化工行业。

2、下游行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与下游锂离子电池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关联度较高。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的新兴领域以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三大朝阳产业为主，因其符合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和消费升级的发展方向，近年来一直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产品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能和难以替代的特点，在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均起到关键作用。

(五)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采取“构思一批、预研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的技术创新路径，以项目制研发为核心，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公司在收集整理市场需求信息、技术自身发展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项目立项，通过可行性分析论证后通过立项审批，进行新产品设计，通过设计评审后进行新产品的试制、试验，新产品通过验收后，完成新产品项目研发流程。

2、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物料主要是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的原材料和辅料，其中原材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及添加剂等基体材料，辅料为包装材料、生产辅料等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向供应商和经销商洽谈并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同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和定期评估。

3、生产模式：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制定了ISO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公司根据用户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订单内容进行生产计划的编制、采购组织、生产和储备、品质控制、出货等全过程的生产组织管理。

4、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国内外市场均有销售，主要通过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由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复杂，制造过程要求高精密度控制，要求隔膜供应商能够提供不同材料体系和控制体系下的配套技术方案与专业及时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保证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优良品质。为解决客户分布广、发展速度快和规模差异较大的问题，公司在管理模式上采取区域管理和大项目管理并行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场资源，实现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和物流运输的迅速应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此外，对于韩国LG 化学等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重要客户，根据其对产品技术参数的具体要求，实现针对该客户的定制生产，以保障其对产品稳定供应和产品的高性能要求。

（六）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是高性能膜材料行业的一个分支，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关键材料之一，是其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高温自闭性能，可以从隔离电池正负极、允许锂离子通过、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等方面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并使得锂离子电池较传统的铅酸、镍镉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有明显优势。目前，锂离子电池隔膜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从全球整体来看，目前锂电池隔膜的全球市场份额主要是被日本、美国、韩国、中国占据，随着近年国内企业在隔膜制备工艺上的突破及资金投入，国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逐步打入海外市场，日本、美国、韩国隔膜企业的市场份额下降明显。而且，近年来除日本旭化成以外，东燃化学、住友化学、宇部、韩国SKI等海外龙头隔膜供应商扩产缓慢，而中国的隔膜企业扩产速度较快，国内厂商市占率进一步提升。由于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企业技术日趋成熟，加之更具有成本优势，未来全球锂电隔膜的优势将进一步向中国企业转移。

当前我国隔膜企业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端产能过剩已成既定事实。而中高端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对隔膜的产品品质要求极高，除厚度、稳定性和一致性、力学性能等基本要素外，对直接影响到隔膜的孔隙率、透气性、融化温度、闭孔温度等技术参数的孔径尺寸和分布的均匀性要求更高。由于生产技术上的高壁垒、生产线建设周期长且达产时间和实际产能尚有不稳定性等各种因素，导致整体隔膜市场中高端产能依旧供给不足。此外，随着新能源车补贴下降，电池降成本压力增加，上游隔膜市场价格及毛利下降趋势明显。因此，大部分不具备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的生产商未来将逐渐被淘汰出局。而在中高端市场，新产品的研发将提速、品控管理也日趋严格，具有先进技术的高端隔膜生产商将在供应端占据越来越多的份额。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经营及研发，公司已能较好地整体兼顾隔膜的厚度、孔径、孔隙率与力学性能等，隔膜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高品质隔膜水准，公司已成为全球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掌握了干法、湿法和涂覆隔膜制备技术，拥有锂离子电池隔膜微孔制备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建成先进的隔膜生产线，同时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隔膜设计、开发与检测平台，努力打造集基础研究、工艺技术研究、产业化生产开发、成套装置设备设计、产品性能检测评价、市场应用推广服务于一体的较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随着公司隔膜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制备技术和产品性能指标等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军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966,632,204.49	599,741,666.13	61.17%	583,488,8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60,648.66	136,153,838.90	-11.01%	222,151,3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477,107.61	45,588,014.91	94.08%	105,626,14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27,534.08	147,257,115.93	95.32%	239,673,89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27.03%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20.59%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7.36%	-3.04%	15.6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721,471,617.88	5,329,224,410.44	7.36%	3,568,728,8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2,278,865.15	2,468,578,183.16	19.59%	1,527,408,382.69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710,370.46	216,197,066.18	269,907,294.87	355,817,4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8,565.54	55,424,844.60	31,219,175.53	18,578,06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36,167.81	42,907,540.86	25,020,033.31	9,513,36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258.30	257,358,135.82	18,216,200.20	10,203,939.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17.34%	77,797,753	26,831,373	质押	17,086,066	
陈良	境内自然人	3.01%	13,504,869	3,443,229	质押	8,514,251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0,379,856	4,553,516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0,021,861	4,421,861			
江苏趵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0,014,579	1,923,386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6%	9,676,741	1,764,359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7,800,435	-916,95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7,040,100	-827,579			
财通基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6%	6,554,597	2,084,325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1.46%	6,541,452	6,541,4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2、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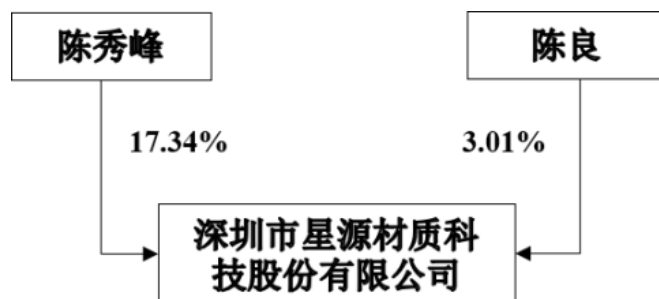
	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星源转 2	123094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7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第一年 0.4% 第二年 0.6%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285 号）确定：星源材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星源材质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8.62%	53.55%	-4.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36%	13.52%	6.84%
利息保障倍数	2.00	1.86	7.5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着严峻挑战，公司在加强员工防护、安全妥善应对疫情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报告期内，面对经营环境的复杂多变，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围绕着既定的发展目标，在扩张、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6,663.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17%；营业利润10,069.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35%；利润总额13,947.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1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4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0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积极开拓客户，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销量为69,995.6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2.20%，进一步加大了与韩国LG化学、三星SDI、日本村田、SAFT等国外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合作，并向宁德时代、比亚迪、合肥国轩、中航锂电、亿纬锂能、天津力神、欣旺达、孚能科技等主流锂离子电池厂商批量供应锂离子电池隔膜，公司通过持续提升干湿法隔膜、涂覆隔膜的产能、产量，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另外，随着产能、工艺技术的提升以及成本管控的持续推进，公司单位成品的成本也持续下降。但是，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公司销售量未达预期；同时因市场环境的影响，隔膜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了公司2020年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新增项目建设进展良好，产能开始逐步释放

1、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实施“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33个月，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建设年产18,000万平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截至目前，“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向客户大批量供货。

2、超级涂覆工厂项目

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实施“超级涂覆工厂”项目，该项目总建设期限为36个月，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拟新建干法隔膜生产线8条、涂覆隔膜生产线30条，达产后形成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年产能40,000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60,000万平方米；二期工程拟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20条，达产后形成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40,000万平方米。截至目前，“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已经向客户供货。

（三）完成资本市场再融资，为产能布局提供资金保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电池隔膜的产能，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巩固行业全球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改善偿债能力，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此，公司于2020年5月启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并于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常州星源“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和江苏星源“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再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确保公司产能布局的顺利推进，更好的满足国内外中高端隔膜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完成对恩泰环保的增资，为进一步收购和整合水处理膜领域

恩泰环保于2016年11月成立，主营环保水处理领域的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其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由于水处理膜与锂电隔膜在主要生产工艺（均包含基材的挤出，固化，涂布，后处理和收卷等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均属于涂布生产线设备，包括塔式放卷机，涂布机，烘箱，浸渍清洗水槽，塔式收卷机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因此公司为实现在水处理膜方面的战略性布局，2017年5月在恩泰环保首轮融资时就投资1,500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恩泰环保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为进一步实施收购和整合，2020年8月在恩泰环保融资时，公司再次向恩泰环保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恩泰环保14.0426%的股权。

（五）积极布局新产能，为开拓海外市场奠定基础

基于欧洲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与合作伙伴在欧洲进行深入业务合作，更好地满足合作伙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为此，公司拟投资建设欧洲工厂项目。2020年9月，公司拟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并开展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约1.3亿元人民币，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四条，年产涂覆隔膜约9,000万平方米。公司本次在欧洲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工厂开拓欧洲市场，将为公司隔膜产品在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为公司与欧洲知

名车企开展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离子电池隔膜新能源材料	878,492,257.04	603,686,977.21	31.28%	47.39%	73.83%	-10.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秀峰

2021 年 4 月 28 日